

黔财社〔2022〕125号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百岁老人生活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百岁老人生活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贵州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修订了《贵州省

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百岁老人生活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贵州省百岁老人生活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百岁老人生活省级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贵州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百岁老人生活省级补助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补助百岁老人改善生活条件的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暂至2023年12月31日。期满后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工作需要，并结合资金使用绩效评估确定后续期限。

第三条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为年满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下同），具有贵州省户籍或户籍所在地在非本省行政辖区但持有本省居住证且在当地持续居住1年以上的老年人。补助资金发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做到专款专用。

第四条 发放标准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

第五条 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各地上年底百岁老人数量、省级发放标准等因素。测算公式为：

某地应拨付资金=该地百岁老人数量×省级发放标准

第六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对补助资金实施全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市（州）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报省民政厅审核。省民政厅在完成绩效目标审核后提出资金的分配建议及当年全省整体绩效目标、分区域绩效目标，函报省财政厅，并负责提供相关测算数据，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根据规定测算的资金分配方案，在规定时限内下达补助资金，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年度执行中，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指导各地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七条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部门、民政部门收到省级补助资金后，结合年度工作绩效目标，制定本地区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八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补助资金纳入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

集中统发监管系统，由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同级民政部门审定的名单、金额和集中统发目录规定的频次，发放到补贴对象个人账户。

第十条 享受补助资金的老年人去世或迁出本省的，从去世日或迁出日起次月停止发放。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根据预算管理规定，按当年补助资金实际下达数的一定比例安排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算，在规定时限内提前下达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市（州）、县（市、区、特区）应将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全部纳入本级年度预算，提高预算的完整性。

第十二条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民政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和虚报冒领，不得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等方式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不得违规将资金支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代管资金等财政专户、开发区（园区）或乡镇账户、平台公司账户和共管账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第十三条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日常管理工作，建立规章制度，健全档案资料；负责对补

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对享受补贴的人员情况进行核查，及时办理停发或增发手续。

第十四条 省民政厅在年度结束后按规定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政策、督促指导各地改进工作、分配省级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百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20〕83号）同时废止。